

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報名

金鑽放閃 愛在臺中



臺中市115年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

金婚夫婦

民國65年結婚者
(滿50年)

鑽石婚夫婦

民國55年結婚者
(滿60年)

白金婚夫婦

民國45年結婚者
(滿70年)

▶ **表揚對象**：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，且年滿65歲以上。(民國50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▶ **報名期限**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

▶ **報名地點**：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

▶ **表揚方式**：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
▶ **檢附資料**：結婚證書影本或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婚(滿50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石婚(滿60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金婚(滿70年)	結婚年	民國	年	月	日
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
戶籍地址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姓名(配偶)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方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
• 無結婚證書影本者：

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應為手抄本，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，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)。

•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紀事者：

A. 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。 B. 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(獎牌、相片)。 C. 社政系統查有資料。

• 若因當年度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，則順延至116年度進行表揚。

• 夫妻皆設籍本市，但不同戶籍者，原則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
• 各婚別僅表揚一次，相同婚別不得重複表揚。

注意
事項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廣告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辦理 115 年金婚、鑽石婚及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

報名表

115 年 月 日

※夫妻雙方或一方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臺中市西區。

※各婚別僅表揚一次，不得重複。

夫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方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輪椅)	
妻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方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輪椅)	
主要聯絡家屬姓名		關係	手機
西區區公所辦理表揚活動日期及相關說明	時間：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約 9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：台中金典酒店 10 樓詰園廳 (臺中市健行路 1049 號)		
	出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家屬參加人數：_____人		
	備註：1.因活動經費有限，當日將提供簡單茶點，敬請見諒。 2.若當日無法出席表揚活動，將由里長或里幹事另行擇日親送至府上。 3.邀請卡及活動相關資訊(含停車方式)，約於活動前2週通知。 4.如活動時間或辦理方式有變動，將再通知受表揚者。		
檢附資料 (擇一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民國66年以前出生者)		
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洽詢電話：社會課廖小姐 04-22245200#209